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芳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0 人，代表股份 113,336,7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003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4,009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209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9 人，代表股份 39,327,5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94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19,060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2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0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9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47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4%；反对 3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34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2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2%；反对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7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44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6%；反对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2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1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2%；反对 3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3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49%；反对 3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2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9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1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8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1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41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45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3%；弃权 78,3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4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8%；反对 8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0%；弃权 73,8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50%；反对 8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75%；弃权 73,8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6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2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3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8%；弃权 75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4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33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92%；弃权 75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6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937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9%；反对 3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；弃权 73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61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62%；

反对 3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6%；弃权 73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1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81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4%；反对 3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5%；弃权 91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05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19%；反对 3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5%；弃权 91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5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87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9%；反对 3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0%；弃权 102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02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72%；反对 3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2%；弃权 102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7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5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张曹栋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